

114 年度新竹市立竹光國中設置太陽光電運動場發電設備標租案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

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廠商編號及名稱	A：		B：		C：	
評選委員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廠商投標值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/		/		/	
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序位和（序位合計）						
優勝序位						
其他記事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 3.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70分，不列入優勝廠商，不予排序。 4. 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 1，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，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。					